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8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作出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7 日